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鲁文高

本人鲁文高，于2024年7月被选举为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龙”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现就本人2025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进行述职。

一、基本情况

本人鲁文高，博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8月至2019年7月，历任北京大学讲师、副教授，2019年8月至今，任北京大学集成电路学院研究员、副院长。2025年4月至今，任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7月至今，任楚天龙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和3次股东会，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事前对各项议案认真了解、审慎研究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及相关业务部门进行沟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年度出席有关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姓名	本年度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鲁文高	6	1	5	0	0	否	3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定程序，本人对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召开的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异议。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会议情况

会议名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2	0	0
提名委员会	1	1	0	0
战略委员会	1	1	0	0

本人在2025年担任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期间，主持召开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就公司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了决策建议，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与义务。

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出席了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就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进行了审议。

本人在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公司董事、高管薪酬情况及方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讨论，并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三）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任职期间，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本人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在楚天龙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本人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职。2025年度，本人通过现场会议、电话会议、现场调研、邮件往来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以及相关工作人员以保持密切沟通，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披露事务、内部控制建设、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主动了解并进行了检查和监督，密切关注公司的发展情况，掌握公司动态。

（五）楚天龙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支持的情况

楚天龙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认真听取并采纳相关意见和建议。本人与董事会、公司管理层之间形成了有效的良性沟通机制，在履职过程中未受到任何干扰或阻碍。

1、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协助本人履行职责。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确保本人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本人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2、保障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及独立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定期通报公司经营情况，并提供配套的资料，在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审议重大事项前，充分听取本人意见；及时向本人发出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并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配合本人行使职权，不存在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等情况。

3、给予本人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本人不从楚天龙及其主要股东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所列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楚天龙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涉及披露事项的，楚天龙均及时披露。未发生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真审阅会议资料，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

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人认真审查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关联方及交易定价情况，交易过程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2025年本人任职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9日、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于2025年6月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本人认为公司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25年本人任职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对公司2024年度董事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本人认为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其他说明

2025年楚天龙未涉及的事项：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会议审议的相关资料会提前发出，并就重要事项会召集专项汇报会议，进行充分讨论和沟通。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并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鲁文高

2026年4月